

通过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安排的2019保单年度再保险安排——特别保赔战争险保障

敬启者：

Gard P. & I. (Bermuda) Ltd和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 -（以下简称“**本协会**”）保赔会籍2019保单年度再保险安排

船东会籍

通过集团互保体系安排再保险的保险结构如下：

- 协会自留额：1,000万美元。
- 集团互保自留额：（超出1,000万美元后的）9,000万美元，分为两层：
 - 集团互保第一自留层：（超出1,000万美元后的）4,000万美元。
 - 集团互保第二自留层：（超出5,000万美元后的）5,000万美元。
- 普通超赔保障：（超出1亿美元后的）20亿美元。
- 共同巨灾保障：（超出基础的普通超赔保障后的）10亿美元。

通过集团互保安排再保险的船东保赔保险适用以下特别限额：

- 油污：10亿美元。
- 乘客和海员合并限额：30亿美元。
- 乘客（分项限额）：20亿美元。

油污限额适用于每一船东会籍，任一事件引起的任一船舶船东和光船租船人的责任总和。

对于各类船舶的乘客和海员合并险，船东标准保赔保险的限额为任一事件任一船舶30亿美元。乘客险单独适用20亿美元的分项限额。

在普通超赔再保险限额以外，国际集团购买了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的巨灾保障再保险。该巨灾保障再保险面向国际集团旗下所有协会提供，以减少向其会员收取巨灾会费的需要。虽然各互助会员支付巨灾会费的责任限额仍为《船舶规则》附件VI第5.4条所规定的每艘入会船舶公约限制的2.5%，并未发生变化，但乘客和海员索赔的合并赔偿限额和10亿美元的特别巨灾再保险保障降低了全体会员的巨灾索赔风险。

Gard AS 地址：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挪威）

电话：+47 37 01 91 00 传真：+47 37 02 48 10 办公时间以外请拨打：+47 90 52 41 00

Gard集团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组成的实体。Gard AS是代表Gard集团在挪威金融监管局注册的保险中介机构。公司代码：982 132 789

船东会籍下租船人作为共同被保险人

在2019保单年度，船东会籍下被列明为共同被保险人的租船人的保险总限额为：每一会籍每一船舶每一事件或事故，污染索赔和非污染索赔的单一合并限额3.5亿美元。

特别保赔战争险保险

《船舶规则》第2节附件1规定的特别战争险保赔保险的条款与2018保单年度适用的条款相似。

保险限额仍为每一船舶任一事件5亿美元。该保险仍然承保因恐怖主义行为（定义见经修订的《美国2002年恐怖主义风险保险法》）引起的责任。保费中有每入会总吨0.25美分被认为是为该法规定的美国风险收取的。保险也仍旧包括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除外责任条款。2019保单年度特别保赔战争险保险的条款和条件可总结如下：

受限于本协会的《船舶规则》以及协会解约通知、保险自动终止和战争及核除外条款—船壳

提供的保险受限于本协会2019保单年度标准入会条款，即《船舶规则》（但《船舶规则》第58条规定的战争险除外条款不予适用），以及随附的协会解约通知、保险自动终止和战争及核除外条款—船壳（附件1）。这意味着本协会可提前七（7）天通知其有意终止，从而终止该保险。在某些情形下，保险会自动终止。

承保范围

特别战争险保赔保险将承保由《船舶规则》第58条所述战争风险导致的、在《船舶规则》第1章第II部分中列明的保赔风险，但船舶入会证书所随附或包含的、经本协会与各会员约定一致的特别入会条款始终应予适用。

《2006年油轮油污赔偿协议》

特别战争险保赔保险不承保因恐怖主义行为引起的、会员可能根据《2006年油轮油污赔偿协议》发生的或可能有责任承担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生化险和计算机病毒

特别保赔战争险保险承保的所有风险应受制于以下条款（下称“生化险”）：

“本条款为首要条款，本保险中与本条款不符的任何规定应属无效。

1.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保因以下各项直接或间接导致、促成或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1.1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1.2 使用或运行任何计算机病毒作为造成伤害的手段。

1.3 第1.2条不得用作排除承保因在任何武器或导弹的发射和/或制导系统和/或击发机构中使用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软件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而引起的（根据本保单条款其他规定承保的）损失。”

但是, 同样就2019年而言, 国际集团已决定通过承保会员以下责任的特别互保安排, 承保生化险:

- i. 因生化险引起的任何海员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的损害赔偿、赔偿或费用赔付责任;
- ii. 完全为避免或减轻因生化险引起的其他保赔责任而发生的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赔付责任。

生化险特别保险的保险限额为每一船舶累计3,000万美元。生化保险的详细条款和条件附在特别生化条款(附件2)中。

船东特别限额

对于2019保单年度, 船东特别保赔战争险保险限额为: 超出入会船舶正常价值, 或会员安排的任何其他保赔战争险保险应赔偿的金额(以金额较高者为准)之后, 每一船舶任一事件5亿美元。最低超额额为根据《船舶规则》第71.1(a)条确定的船舶正常价格或1亿美元(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该保险适用每一船舶任一事件50,000美元的最低免赔额。会员与一家或多家船舶营运利益相关方同时在本协会、或者在本协会及任何其他加入互保协议和普通超额再保险合同的协会有多个船东和/或租船人会籍的, 就船东和/或租船人特别保赔战争险承保的损失、责任、费用和开支, 向本协会和该等其他协会累计索赔的金额应以每一船舶任一事故5亿美元为限。如果索赔超过这一限额, 本协会就每一入会证书的责任限额应当按照本协会在该入会证书下应予赔偿的金额占本协会与该等其他协会(如有)应予赔偿的总金额的比例乘以上述限额来计算。

应当强调的是就船东会籍而言, 特别保赔战争险保险只是超额保险。其并不旨在取代会员的保赔战争险原保险, 不论原保险是通过其船壳与机械保险人还是通过其他保险人安排的, 会员在投保原保险时应设有船舶正常价值的最低限额。如果会员通过选择提高原保险的限额或者通过购买额外保险, 在船舶正常价值以外投保了保赔战争险保险, 则特别战争险保赔保险仍将只有在所有其他保赔战争险保险可获赔金额以外适用。

经修订的《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经修订的《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公约》”)已于2017年1月生效。适用《公约》的船舶须出示由保险人或其他财务担保提供人出具的证书, 确认就船员遣返费用和开支、以及弃船后不超过四个月的合同约定工资和其他待遇拖欠安排订有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此外, 还须就海员人身伤害、残疾或死亡合同责任取得证书。

证书下有些责任属于船员标准保赔保险的承保范围。例如协会条款通常承保死亡或长期残疾赔偿金。同样地, 船难后的遣返费用和工资也属于标准保险的承保范围。但是其他责任, 尤其是经修订的《公约》标准2.5.2所列明的弃船规定引起的遣返费用和工资, 不属于保赔保险的承保范围。

协会可以基于《公约》扩展条款提供证书。请参见《船舶规则》第4节附件IV和第13/2016号通函附件3。《公约》扩展条款规定, 协会将赔付海员提出的、符合证书所列规则和标准的索赔。《公约》扩展条款还规定, 如果该等赔付不属于标准保险承保范围, 会员有责任向协会作出偿付。

不属于保赔保险承保范围的索赔, 也不属于国际集团互保和再保险安排的承保范围。但是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已就《公约》扩展条款下不属于承保范围的责任, 在1,000万美元(协会自留额)以外安排了额外再保险至2.1亿美元。该保险的保费将按照船舶种类, 根据市场再保险计划以每总吨美元保险费的形式向船东收取。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Gard保赔核保部。

您真诚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执行官

附件1

协会解约通知、保险自动终止和战争及核除外条款——船壳

本条款为首要条款, 本保险中与本条款不符的任何规定应属无效。

1. 解约

本条款下战争险等保险可由保险人或被保险人通过提前7天通知而解约(该等解约自保险人签发或向保险人签发解约通知之日午夜起满7天生效)。但是如果在该等解约通知到期前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新保险费率和/或条件和/或保证达成协议, 保险人同意恢复保险。

2. 保险自动终止

不论是否已发出该等解约通知, 本条款下战争险等保险在下述情形下自动终止:

2.1. 在以下任何国家间爆发战争(不论宣战与否): 英国、美国、法国、俄罗斯联邦、中华人民共和国;

2.2. 本条款规定的保险所承保之船舶被征购或征用。

3. 五大国战争与核除外条款

本保险不承保:

3.1. 因以下事项引起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3.1.1. 在以下任何国家间爆发战争而不论宣战与否: 英国、美国、法国、俄罗斯联邦、中华人民共和国

3.1.2. 征购或征用

3.2. 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或引起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3.2.1. 任何核燃料或任何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3.2.2. 热核和核装置、反应堆或其他核设施或其核组件的放射性、毒害性、爆炸性或其他危害性或污染性

3.2.3. 任何利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力或放射物质的任何战争武器。

4. 法律和惯例

本条款适用英国法律和惯例。

附件2

1. 生化和计算机病毒条款

1.1. 根据本条款所列条款、条件和除外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会员以下责任:

(a) 任何海员人身伤害或疾病或死亡的损害赔偿、赔偿或费用(包括改港费用、遣返费用及难船停运补偿) 赔付责任,

(b) 完全为避免或减轻本协会承保责任或风险(总括条款规定的除外) 而发生的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赔付责任

1.2. 如果该等责任会在以下任一保险下获赔:

(a) 本协会对于如果没有《船舶规则》第58条规定的战争险除外责任条款, 《船舶规则》本会承保的责任、费用、损失和开支所提供的保险; 或者

(b) 提供同等承保范围的任何其他保单

1.3. 而非对于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促成或引起的责任、费用、损失和开支, 有除外责任条款适用:

(a)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b) 使用或运行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或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作为造成伤害的手段

1.4. 但因以下原因引起的责任、费用、损失和开支除外

(a) 爆炸物或其引爆或连接方法

(b) 使用入会船舶或其货物作为造成伤害的手段, 但该等货物是化学或生化武器的除外

(c) 在任何武器或导弹的发射和/或制导系统和/或发火机构中使用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软件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

2. 除外地区

2.1. 除本协会另行决定外, 对于因在下列指定港口、地点、地区或区域或在下列指定期间内发生的任何事件、意外事故或事故直接或间接导致或促成或引起的任何责任、费用、损失和开支, 不予赔偿:

(无)

2.2. 在保单年度之前任何时候或在保单年度开始时或在保单年度期间, 本协会可通过提前通知会员, 自本协会指定的日期和时间起, 变更、改变、扩大、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第2.1条指定的港口、地点、国家、地区和期间, 但指定日期和时间不得短于向会员发出通知之日午夜起24小时。

3. 解约

本条款下的保险可由本协会通过提前通知会员, 自本协会指定的日期和时间起解约, 但指定日期和时间不得短于向会员发出解约通知之日午夜起24小时。

4. 责任限额

4.1. 在遵守第4.2条规定前提下，本协会在本扩展条款下就所有索赔的责任限额为任一意外事故或事件，或任一事件引起的系列事故或事件，每一船舶累计3,000万美元。

4.2. 如果任何人就同一船舶向本协会和/或任何其他加入互保协议或普通超赔再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投保有多份本条款规定的生化保险的，对于该等保险下的所有责任、费用、损失和开支，累计赔偿额不得超过第4.1条规定的金额，同时本协会在每份保险下的责任限额按照该保险下索赔额与本协会和任何其他保险人应予赔偿的索赔额总额的比例计算。

5. 免赔额

免赔额应为入会证书所列相关保险适用的免赔额。

6. 法律和惯例

本条款适用英国法律和惯例。